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4〕21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万点五金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KF4RW09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廖继任（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102号正和城B区1号  
地下室负三层5-5

2023年10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柳州市柳东新区万点五金商行（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存放待售产品：1、佳愿牌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2个，该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外包装印制有“佳愿 JIAYUAN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JYT-0.6单咀A、执行标准：GB35844-2018、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生产标准（CJ50-2008）”等字样，该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存在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没有生产厂名和厂址、具有可调节结构、无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没有警示标志、没有附产品说明书等问题；2、宏叶®高压减压阀3个，该高压减压阀外包装印制有“宏叶® 高压减压阀 供液化石油气钢瓶 配套专用炉具使用 A-09”等字样，该高压减压阀存在具有可调节结构、无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没有警示标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产品

说明书与其外包装印制的内容不相符合等问题。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涉案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规定，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押上述涉案产品。

2023年10月10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3年10月17日，当事人负责人廖继任接受本局询问调查。本局依法制作询问笔录1份。

2023年11月7日，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三十日。

2023年12月8日，本局对被扣押的全部物品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条第一款“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二）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规定，涉案产品适用的上述国家标准

(GB35844-2018)为强制性标准，因此，涉案产品属于“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1、佳愿牌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2 个，该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外包装印制有“佳愿 JIAYUAN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JYT-0.6 单咀 A、执行标准：GB35844-2018、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生产标准（CJ50-2008）”等字样，该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存在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没有生产厂名和厂址、具有可调节结构、无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没有警示标志、没有附产品说明书等问题；2、宏叶®高压减压阀 3 个，该高压减压阀外包装印制有“宏叶® 高压减压阀 供液化石油气钢瓶 配套专用炉具使用 A-09”等字样，该高压减压阀存在具有可调节结构、无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没有警示标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产品说明书与其外包装印制的内容不相符合等问题。涉案佳愿牌调压器共 2 个，20 元/个，货值金额 40 元；涉案宏叶牌调压器共 3 个，25 元/个，货值金额 75 元；上述 5 个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115 元，因未售出，没有违法所得。

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票证、供货商的证照等，以及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的标志不符合规定，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时，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没有验明涉案产品的标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

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等，证明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和经过。

2024年3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4〕20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5.2.5 调压器的接头组件，7.1.2.3 出厂，8 标志、警示和使用说明书，9.1 包装”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

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规定，构成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

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教育当事人合法经营，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处以货值金额等值二倍的罚款）。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没有生产厂名和厂址、未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即其调压器可调节、无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没有附有产品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5.2.5 调压器的接头组件，7.1.2.3 出厂，8 标志、警示和使用说明书，9.1 包装”的规定，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我局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涉案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5 个；
- 2、罚款人民币 230 元。

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时，没有验明产品的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产品质量责任意识。

2. 规范经营行为，立即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购进产品时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3. 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产品立即停止销售。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4年3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